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0023HZ172026SZ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梁园分局

设计人（全称）：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
丘市生态环境局梁园分局商丘市梁园区 2026 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勘
察、设计项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梁园分局商丘市梁园区 2026 年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勘察、设计项目。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梁发改审批〔2026〕16 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建设污水管网总长 216.694 公里，新建一
体化污水泵站 10 座，新建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 960 座（集中、单户
分散、联合分散）、纳管模式扩建现状污水处理站 1 座，改造污水
处理氧化塘、生态沟渠 177 座。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梁园区刘口镇、李庄镇、孙福集乡、谢
集镇、双八镇、王楼镇，共 6 个乡镇，63 个行政村，120 个自然村。

5.工程投资估算：21920.01 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建设周期 24 个月。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导则（试

行)》(豫建村镇〔2018〕36号)、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17)、《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泵站设计标准》(GB50265-2022)等。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 6个乡镇, 63个行政村, 120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工程设计阶段: 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工程测量、工程勘察、方案设计、施工图等各阶段的设计工作以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6年7月22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6年8月21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陆万叁仟叁佰叁拾元整(¥4963330元)。

3.支付方式：按照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支付方式。

(1) 工程勘察及方案设计完成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60%，计 2977998 元。

(2) 项目设计完成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计 992666 元。

(3) 图纸审查合格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5%，计 744499.5 元。

(4) 建设工程项目完工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 5%设计费，共计 248166.5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蔡明。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张雪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梁园分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和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发包人 4 份，设计人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盖章)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梁园分局



设计人: (盖章)

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坤鹏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622689779455G

地 址: 商丘市宜兴路中段28号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云谷路 266 号

邮政编码: 476000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李坤鹏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蔡明

委托代理人: 王文垅

电 话: 13937024647

电 话: 15617962115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lyfjtrb@163.com

电子信箱: 490073931@qq.com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基王朝支行

账 号: /

账 号: 252090185773

时 间: 2026 年 7 月 22 日

时 间: 2026 年 7 月 22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

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人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

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

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

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往后通用合同条款剩下的内容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本合同不再赘述。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_。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
(财资环【2025】168号)、关于印发《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24] 390号)。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4] 390号)。

1.3.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参照通用合同条款中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5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梁园分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蔡明。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3937024647；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lyfjtrb@163.com。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中合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文垅；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5617962115；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490073931@qq.com。

1.7 保密

保密期限：5 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其它义务：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蔡明；

身份证号： /；

职 务： 股长；

联系电话： 13937024647；

电子信箱： lyfjtrb@163.com；

通信地址： 商丘市宜兴路中段 28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5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 5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1、对发包方提出符合设计规范的修改意见，设计方应在 10 天内完成修改，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均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设计方面的规范、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深度，满足招标人的具体要求，且设计成果通过审查。2、设计人需全程配合图纸审查、施工技术交底、现场技术服务、各类设计变更、竣工验收、项目审计、运维方案技术指导、主管部门整改图纸修改等全部后续服

务，所有服务不再另行收费。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张雪娇；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给水排水；

注册证书号： CS20173400278；

联系电话： 13523442110；

电子信箱： 490073931@qq.com；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97 号；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 。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经批准后更换。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每次缴纳违约金合同总价 5%。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通知后， 5 天内更
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每次缴纳
违约金合同总价 5%。

3.2.4 项目负责人或者设计人员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按照发
包人要求。

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设计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次缴纳违约金
2000 元。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全部。

设计人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任何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全部未支付款项，同时设计人支付合同总价10%违约金。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指南（试行）》。

4.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2022）、《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等。

4.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年版）》。

4.2.2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30 年。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7日。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工程测量、工程勘察、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等。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提交后 3 日内。

6.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未及时提供设计所需基础资料或审批文件、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或条件不满足设计需求、未按约定支付设计费，影响设计单位开展工作。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

审查并书面答复。

6.2 因设计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7.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 _____。

8.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8.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8.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pdf、word。

9.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9.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20 天。

9.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 20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9.3 设计人应在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内完成审查：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评审/不超过 10 天。

10.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办公场所、交通工具等，有关费用由设计方承担。

10.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按照 发包方要求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1. 合同价款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政策风险、合同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总价已综合包干所有风险费用，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风险补偿、价差调整、额外补贴。设计人在投标及签订合同前已充分踏勘现场、研读所有项目资料、预判全部潜在风险，自愿承担全部风险成本，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加价、延期、

索赔。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除经双方书面盖章确认的重大项目范围删减且同步配套财政资金核减外，其余任何情形均不调整合同总价；因设计人自身预判不足、漏勘、漏设计、理解偏差、人员调配不当、技术失误产生的一切增量工作、额外成本，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追加任何费用。

(3) 其他价格形式： / 。

12.1 定金或预付款

12.1.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 。

12.1.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5 天前支付。

13.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3.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4. 专业责任与保险

14.1 设计人 不需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5. 知识产权

15.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5 年 。

15.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双方 。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5 年 。

15.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6. 违约责任

16.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 。

16.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6.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6.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 。

16.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 。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 。

16.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根据设计方造成的损失程度向发包人进行赔偿，不超过设计费的 20%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颁布的强制性设计规范变更或征收令等。

18. 合同解除

1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360天。

19. 争议解决

19.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商丘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梁园区刘口镇、李庄镇、孙福集乡、谢集镇、双八镇、王楼镇，共 6 个乡镇，63 个行政村，120 个自然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三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阶段

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现场踏勘、配合甲方报审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图纸深度及质量符合规划报批和设计深度规定要求、配合甲方报审报批报建

3.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报批报建配合服务工作、相关手续办理和后续配合。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5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非标准设备设计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8	非标准设备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设计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2	<u>10</u> 天	
2	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	/	<u> </u> / <u> </u> 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预算	6	<u>20</u> 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 业资格 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负责人	张雪娇	总工	教高	罗山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项目（一期）EPC 总承包等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主管	王文垅	主任	高工	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龙安区段）保护区内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勘察设计等等
项目 副负责人	钟成		/	/
工艺专业 负责人	李政		工程师	荥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设计等等
土建专业 负责人	李小翔		工程师	/
设备专业 负责人				
其他专业 负责人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阶段	时间节点	交付物	关键任务
工程测绘	1 周	地形图	测绘地形
工程地勘	1 周	地质勘查报告	地质勘查
工艺方案设计	1 周	工艺技术路线、工艺 方案	技术可行性评 估
施工图设计	1-2 周	施工图深化图纸、预 算	满足施工需求
后续服务		技术交底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4963300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4963300

固定单价 (实际投资额 $\times$ 费率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工程测绘 500000 元 (含税费)

工程地质勘察 900000 元 (含税费)

方案设计 800000 元 (含税费)

施工图设计 1800000 元 (含税费)

后续服务 600000 元 (含税费)

其他不可预计 363300 元 (含税费)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按照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支付方式。

(1) 工程勘察及方案设计完成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60%, 计 2977998 元。

(2) 项目设计完成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计 992666 元。

(3) 图纸审查合格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5%，计 744499.5 元。

(4) 建设工程项目完工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 5%设计费，共计 248166.5 元。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1、设计变更单的法定依据主要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2004 年版）》的相关规定。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零五条，因发包人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供必需的勘察、设计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或者修改设计，发包人应当按照勘察人、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设计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于设计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及比例向发包方交付赔偿金。此条款明确了因设计变更导致额外费用时，发包人及设计人的支付义务。

3、设计变更取费的具体方法

直接成本法：根据设计变更导致的直接成本增加或减少来计算取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

综合单价法：如果设计变更涉及的是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可以按照综合单价（即直接工程费+管理费+利润等）来计算取费。

协商定价法：当设计变更较为复杂或难以直接计算时，可以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取费金额。